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分局法医伤情鉴定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2026-2027 年度甲方转出伤情鉴定由乙方社会鉴定机构受理中所需伤情鉴定（服务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投标机构）以11011526210200033821-XM001/01 包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内容

本合同项目：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所辖15个派出所受理的各种案件中，部分案件涉及当事人身体损伤，需对当事人身体损伤程度进行伤情鉴定及成因鉴定（以下简称伤情鉴定）。服务所属辖区派出所包括：博兴路、经海路、天华路、红星、德茂、瀛海、亦庄、南海子、孙村、魏善庄、安定、长子营、采育、青云店、礼贤派出所共 15 个单位。

本合同期间甲方计划转出的伤情鉴定数量，以甲方实际委托情况为准。针对被鉴定人的年龄、性别、身份、民族、国籍均不做特别规定。

2、合同价格

本合同单价为8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元）/例。

甲方承担本项目中案件伤情鉴定首次鉴定费用的支付，每例鉴定费用不超过800元/例；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北京市物价局的相关规定收取合理的鉴定费用，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遇有疑难复杂的情况需作进一步医疗检查的，乙方应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费用预算，就费用问题与甲方沟通，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最终的具体费用。

在本合同期间，甲方转出的人体损伤程度伤情鉴定及成因鉴定项目中，若涉及伤病关系评定，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男性性功能评定、听觉功能评定、视觉功能评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成伤机制分析、性侵犯等鉴定项目，甲

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在本合同期间，甲方转出的人体损伤程度伤情鉴定，为方便辖区派出所办案，乙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到分局指定地点出诊。如因办案需要，甲方委托人也可以邀请乙方到其它地点出诊进行鉴定。在此情况下，甲方不再单独支付出诊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1）本项目中，甲方需对乙方受理及出具伤情鉴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季度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程序进行支付。

（2）乙方应于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就发票可能导致的问题承担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每次提供来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鉴定工作量支付费用。本项目年度最高支付额为人民币105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若实际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上限，甲方将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若已达到预算金额上限时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尚未届满，乙方仍应按照甲方的委托，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鉴定服务事宜，直至服务期结束。

4、本合同相关要求期限及地点

为方便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所辖派出所办案需要，乙方须到大兴公安分局指定的、大兴区行政区域内能满足人体损伤程度伤情查体需要的地点出诊。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全天候 24 小时安排具备鉴定资质的鉴定人员，负责进行人体损伤程度伤情查体等相关活动，并按照甲方委托人要求，及时出具临时鉴定意见书。乙方出具的临时鉴定意见书需由乙方具备鉴定资质的鉴定人员签署，并加盖乙方鉴定专用章。

乙方在受理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委托的人体损伤程度伤情鉴定过程中，其受理程序，以及受理后开展鉴定工作的过程，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事

诉讼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乙方受理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委托的人体损伤程度伤情鉴定后，需依据现行有效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法医临床学检验规范》（GA/T 1970-2021）进行损伤程度鉴定。乙方应确保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客观准确、术语规范、精确描述、格式合规且包含法定签名盖章要件。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资格，具备疑难案件解决能力。乙方派驻的鉴定人须遵守法律，廉洁奉公，不得收受当事人吃请、贿赂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乙方受理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委托的人体损伤程度伤情鉴定后，应当在送检材料齐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乙方应当于出具鉴定书日期之前24小时，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人，以便甲方委托人及时领取鉴定书。乙方应当对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及其鉴定意见负责。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8日止。

5、验收

5.1 乙方受理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委托的人体损伤程度伤情鉴定后，须按以下要求建立并管理案件台账，包括但不限于：

- （1）委托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委托时间及案件受理时间；
- （2）被鉴定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身份、工作单位及职业；
- （3）致伤方式、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书编号及出具日期；
- （4）领取鉴定意见书人员的亲笔签字及领取日期。

乙方须确保台账信息与委托材料、鉴定意见书内容一致，严禁涂改或遗漏；乙方完成鉴定后，须将鉴定档案进行留存。因台账或档案管理不当导致信息错误、泄露或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5.2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作为甲方核定乙方本结算周期内工作量的依据：

- （1）受理案件台账；
- （2）甲方出具的委托书复印件；

(3) 鉴定意见书(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

(4) 每月受理案件汇总表;

(5) 签收鉴定意见书的登记表复印件;

(6) 每月鉴定意见书出具及签收情况汇总表。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材料或材料内容不完整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因材料缺失、错误导致结算争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限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不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鉴定意见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法规,下同)。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合同变更和终止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条款与之发生冲突，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按照新规定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若双方未能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正在履行的业务应继续完成，尚未发生的业务义务即行终止。

11.2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登记备案：

- (1)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 (2)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对检材/样本进行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
- (3)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的；
- (4) 乙方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不及时；
- (5) 乙方检验鉴定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 (6) 乙方检验鉴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 (7) 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鉴定工作的。

11.3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 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 (2) 乙方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 (3)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的；
- (4)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对检材/样本进行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达到 2 次的；
- (5)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书达到 2 次的；
- (6)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达到 2 次的；
-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 (8) 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鉴定工作的达到 2 次的；

- (9)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经甲方核查，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 (11) 乙方具备执业资格的鉴定人不足 3 人的；
- (12) 11.2 的各种情形累计出现达到 5 次的。

11.4 在乙方出现如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1.4.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4.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4.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4.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5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正在履行的业务应继续完成，尚未发生的义务即行终止；合同解除不影响解除前已履行部分的法律效力、争议解决条款及保密义务的持续有效性，双方应对合同期间产生的应尽未尽事项予以结清；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仍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3.2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完全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剩余损失。

1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或对方送达给工作人员，需对方工作人员签收。

15、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案件信息及相关人员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合同书(2026年大兴分局法医伤情鉴定服务项目)》之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9日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28号

邮政编码:102699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9252316

电话:010-84981987

传真:

传真:010-857282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号:

帐号:0200003419201160845

行号:

行号:102100000345

附件：合同保密协议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2026年大兴分局法医伤情鉴定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2026年大兴分局法医伤情鉴定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日期：2026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日期：2026年8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大兴分局法医伤情鉴定服务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821-XM001；招标编号：ZYZB-2026-0654-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包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中标金额（单价）：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例

小写：¥800.00/例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电话：010-60624505 传真：010-60624505 电子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